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查封（扣押）现场笔录

共 页 第 页

实施事由：

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：

地点: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:

执法证号:

记 录 人： 执法证号：

当 事 人: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住所（住址）: 联系电话：

现场见证人:

1. 现场情况及告知事项：

对当事人涉嫌 的行为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查封（扣押）。

□1、当事人在现场，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：

（1）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；

（2）告知采取查封（扣押）的理由是 （具体理由） ，根据 的规定；

（3）告知对采取的查封（扣押）如有异议的，可以进行陈述、申辩；

（4）告知对本查封（扣押）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

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当事人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: 年 月 日

现场见证人: 、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: 、 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2、当事人不在现场

行政执法人员邀请现场见证人 （见证人姓名） 到场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二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情况

□当事人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□当事人进行了陈述、申辩，称： （陈述、申辩的具体内容） 。

三、现场处理情况

□行政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后认为

□行政执法人员对 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） 实施了查封（扣押） 。

□行政执法人员作出了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文书名称和文号

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交付上述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文书名称

□行政执法人员对实施查封（扣押）的过程进行了拍摄。

□

（笔录尾页应注明“上述笔录内容，记录属实”）

当事人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: 年 月 日

现场见证人: 、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: 、 年 月 日备注：